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现任及 2024 年度时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筱娜女士（截止报告日已届满离任）、胡世明先生、雷玟女士、叶俭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各自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以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